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1056/Add.10
4 Februar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进一步进度报告

1. 从上次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进度报告(S/11056/Add.9)之后,部队于一月二十五日开始脱离接触,进行顺利,并如各停火现况报告(S/11057/Add....)所示,并未发生重大事件。为便利紧急部队执行脱离接触协定所规定的职责,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中将与他的高级助手与埃及和以色列的军事当局都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和合作。

2. 在苏伊士运河西岸,埃及和以色列部队双方都继续重新部署,前者进入以色列部队以前撤出的苏伊士——开罗公路以北的地区,而后者则按时北移。在整个这个第二阶段中,紧急部队一直居于双方军队之间,并于二月四日移至更北的地区,在该地掌握据点并开始约三十五公里长,三公里深的缓冲地带进行巡逻。二月四日十四时零分^①,紧急部队从以色列部队方面接收了小苦湖以南另一片地区,这片地区将由紧急部队于二月五日四时零分交给埃及部队。

3. 在苏伊士运河东岸,埃及和以色列部队于一月二十八日开始重新部署,同日紧急部队开始在A线最南部份将部队驻在双方部队之间(S/11198/Add.1),二月四日十四时正,他们完成了在最南地区的重新部署,当时以色列部队交给紧急部队一个地区,该区是紧急部队根据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协定第B—2条(S/11198,附件)将要驻军的脱离接触区的一部份。

4. 二月五日,紧急部队将在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协助之下,由埃及和以色列双方联络官陪同视察并证实埃及和以色列部队在军备和部队都受限制地区最南部份的重新部署情况(同上第B—3和4条)。视察结果,如双方以前所同意的,将告知他们而不公开。

^①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5. 兹将这项行动的若干方面叙述如下:

(a) 西岸:

(一) 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 芬兰大队以及瑞典和印度尼西亚大队的一些成员继续在苏伊士 - 开罗公路以北掌握据点和进行巡逻。这些部队在下一阶段中将在小苦湖以南新缓冲地区执行同样的任务。

(二) 一月二十六日设立的紧急部队前方总部于二月四日十五时零分进驻小苦湖以南的新缓冲地区, 并继续有效执行任务 (S/11056/Add. 9 第 2 (b)段)。

(b) 东岸:

(一) 沿最南地区 A 线部署的巴拿马大队在埃及的协助下, 已开始标划该线。

(二) 在紧急部队的监督下, 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获得以色列测量员的协助, 于二月二日完成了全部 B 线的标划。

(三) 秘鲁大队于二月五日四时开始沿该地区 A 线进行部署。

6. 搜索和寻回遗骸的奥米加行动 (S / 11056 / Add. 9 第 5 段) 进行缓慢, 因为遭遇了某些困难和延误, 特别是在地方指挥官的层次上。由于双方在有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紧急部队代表在场的情形下举行了一系列会议, 预料这项行动现在会加速进行。根据紧急部队的记录, 自从一月二十八日以来, 已有二十七具遗骸交还了埃及当局, 二十一具交还了以色列当局。

7. 一九七四年二月三日, 联合国紧急部队 (紧急部队) 的人数如下:

奥地利	600
加拿大	1, 097
芬兰	640
加纳	499
印度尼西亚	552

爱尔兰	271
巴拿马	409
秘鲁	497
波兰	820
塞内加尔	399
瑞典	620
共计	<u>6,404</u>
